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

(2006年9月22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采石取土的管理,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采石取土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采石取土管理工作的领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规范采石取土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石取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工商、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林业、农业、水利、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采石取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石取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在下列区域内划定具体的禁采区界址,并予以公告: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重点历史文物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特种用途林、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区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二)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

(三)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各1000米可视范围;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湖泊、水库周边区域及水工程保护范围;

(五)电力设施、通讯网线、广播电视台设施、地震监测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范围。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已划定的禁采区范围内采石取土。

第七条 采石取土需要占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其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用地审批手续。

第八条 开办采石取土企业的,应当依照《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在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征地范围内开采石料、粘土用于本建设项目,或者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石料、粘土的,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开办年开采量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以下的采石场。矿山企业最低开采规模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已开办的采石场,确因农民建房、农村道路建设等需要,经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其开采规模可以低于前款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第十条 采石取土企业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大型10年至30年、中型5年至20年、小型3年至10年。

第十一条 新设石矿、粘土矿的采矿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有偿取得。采矿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授予采矿权的石矿、粘土矿除外。

第十二条 为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专门设

立的采石取土企业,应当提供有关重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其采矿权经评估后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有偿取得。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应当与重点项目建设时间相一致,开采的石料、粘土只能专供该重点建设项目使用。

第十三条 无采矿许可证的采石取土企业开采的石料、粘土不得销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其开采的石料、粘土。

第十四条 采石取土企业应当向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环境恢复治理设计方案,依法履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加强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促使采石取土企业依法履行矿山恢复治理的义务。

第十五条 采石取土企业必须依法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安全生产工作,减少环境破坏,防止发生水土流失和安全生产事故。

采石取土场的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渣、剥离的泥土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沟渠倾倒,必须在建有挡土墙的地方存放。

第十六条 在禁采区内原有的采石取土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的,不得延续,必须立即关闭;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的,应当制定关闭计划,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予以关闭。对严重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必须立即关闭。

采石取土企业在关闭前应当妥善处理好矿区内的固体废弃物,恢复矿区的生态环境。

对禁采区内采矿许可证未到期而关闭的采石取土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对异地开采或者转产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在可采区范围内的采石取土企业,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开采的,经评估后以协议方式有偿取得采矿权。

第十八条 采石取土企业需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必须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公安

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并按照其生产规模核定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对已经注销、吊销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取土企业,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单位应当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供电或者转供电单位应当停止供应生产用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向其转供生产用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其注销或者吊销的采石取土企业证照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石取土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采石取土企业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禁采区范围内采石取土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50% 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环境破坏或者国家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石料、粘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废渣、剥离的泥土向江河、湖泊、水库、沟渠倾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单位向采石取土企业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供电或者转供电单位向采石取土企业供应或者转供生产用电的,分别由公安机关和电力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条例》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

准采石取土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6年3月28日在江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纪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委托,就《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订办法的必要性

石矿、粘土矿属于矿产资源,也是主要的建筑材料。跨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现在中部地区崛起”和“建设和谐平安江西,共创富民兴赣大业”发展目标的实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对石矿、粘土矿等普通建筑材料的需求量显著增加。据2004年对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统计资料表明,全省有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山5065个。这些矿山大多数为小型企业,分散在全省丘陵山区和交通干线两侧,绝大多数为露天开采。

这些矿山的开采,满足了当地生产生活的需要,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但由于采石取土点多、面广、分散,管理中存在诸多问题:一是缺乏统一规划,存在布局不合理和无序发展现象。尤其是在风景名胜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无序采石取土,造成大面积的岩石和泥土裸露,严重影响和破坏了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二是采矿权人不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规范开采。在开采过程中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生态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造成了资源浪费和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采石壁面高、坡度大,给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三是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缺乏有效的管理办法。不少采石取土企业在开采结束后,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便一走了之,留下了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采石取土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一些地方采石取土的无序状况仍未能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石矿、粘土矿属于这三款规定之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为了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节约与合理利用资源,加强对采石取土的管理,规范全省采石取土行为,有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采石取土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

二、办法起草的主要经过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由省人大环资委